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23年7月20日以现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人数1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提议召开，并由监事会主席邱林朋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将不超过1.2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蓬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审议

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蓬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议案》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